

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	
基金简称	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		
基金主代码	860007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12 月 24 日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 年 12 月 24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12 月 24 日	
	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	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860007	860027	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	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（含）起暂停接受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申请。

(2) 本集合计划恢复办理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3) 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：www.ebscn-am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5 咨询。

(4)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3 日